

護苗基金 對《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發表《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護苗基金（下稱：《本會》）對諮詢文件中的部份建議條文有以下意見及回應：

一、 亂倫罪應予保留

諮詢文件建議 1：

應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就該罪行應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以及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而言，有關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本會贊同法改會對亂倫罪的改革，而新罪行應(a)無分性別；(b)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c)擴大範圍至涵蓋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姪女、甥／甥女（屬血親者）。

至於新罪行應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本會認為有必要包涵其中。此外，為了令兒童受到更大的保護，而領養父母的角色實與親生父母無異，本地《婚姻法》亦限制領養父母子女關係的婚姻，本會支持亂倫罪的適用範圍亦應涵蓋領養父母，即使領養子女已是成年人及同意，領養父母均不可與他們發生性關係。

二、 性露體罪的涵蓋範圍要包括性器官

諮詢文件建議 2：

建議新訂罪行：性露體

性露體罪應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圖讓乙看見其生殖器官；
- (2) 露體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體行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4) 露體行為的目的是為了
 - (i) 得到性滿足，或
 - (ii) 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本會贊同把性露體作為性罪行的一種。然而，諮詢文件新建議的性露體罪行中列明：『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當中只包括暴露「生殖器官」。本會認為應包括暴露任何性器官使受害人（尤其是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並得到性滿足亦可以入罪，所以我們建議新的性露體罪的涵蓋範圍應包括任何性器官。

三、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窺淫罪，兒童及少年人是不能給予同意。

諮詢文件建議 3：

建議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7 條，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

《英格蘭法令》第 67 條訂明窺淫罪：

- “(1) 任何人如有下述行為，即屬犯罪——
- (a) 他為了得到性滿足，觀察另一人進行私人行為，及
 - (b) 他知道該另一人不同意被他為了性滿足而進行觀察。
- (2) 任何人如有下述行為，即屬犯罪——
- (a) 他操作設備，意圖使另一人能夠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第三人（乙）進行私人行為，及
 - (b) 他知道乙不同意他在有該意圖的情況下操作設備。
- (3) 任何人如有下述行為，即屬犯罪——
- (a) 他記錄另一人（乙）進行私人行為，
 - (b) 他這樣做是意圖讓他或讓第三人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看乙進行該私人行為的影像，及
 - (c) 他知道乙不同意他在有該意圖的情況下記錄該行為。
- (4) 任何人如安裝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任何構築物的一部分，意圖使自己或另一人能夠干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即屬犯罪。”

有關窺淫罪的建議，本會認為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少年人均不能給予同意被人有涉及性的觀察和記錄。例如：甲觀看或拍攝一名 14 歲少年自慰，即使 14 少年同意給甲觀看或拍攝，亦屬違法。

四、 加入「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新罪行

諮詢文件：

建議 7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建議 8

我們建議，《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諮詢文件的建議 7 和建議 8 提出新的「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和「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本會對此贊成。

除此諮詢文件內容以外，本會亦希望法改會在以下範疇多加留意：

1. 公眾教育

在一個法治的社會，法律是給市民一個清晰的社會行為指標，所以法例改革不單要落實執法，更重要是讓市民明白有關立法精神，因為政府是有責任宣傳新修訂的法例內容及修訂背後的社會價值觀，讓大眾得悉有關法例的推行，加深市民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從而發揮相關修法的民智教化及防止罪案的功能。

2. 輔導性罪犯

現時對於性罪犯判刑，法官一般只可判處社會服務令或監禁。而性罪犯最大的問題是重犯率，而對受害人及其家庭都會造深遠影響，最終整體社會付出沉重代價。為避免釋囚重犯，本會認為除了判處社會服務令、監禁及罰款，性罪犯的懲教及更生工作更為重要，本會建議：

- 2.1 在法庭判決上，除了社會服務令、監禁及罰款判刑選擇外，加入在囚強制輔導的判刑選擇，強制性罪犯參與在囚強制輔導；
- 2.2 參考海外經驗，加入刑滿釋放前進行重犯危機評估，一方面防止高危性罪犯危害社區，同時亦促使性罪犯接受在囚輔導；
- 2.3 更需要為刑滿出監的性罪犯提供社區跟進及輔導工作，以協助性罪犯刑後更生及防止重犯；
- 2.4 另外，不同的性罪犯的犯罪行為問題不同，例如針對陌生人及家人的性罪犯，針對成年婦女及針對兒童的性罪犯都有不同的輔導需要，因此政府有需要為性罪犯提供專門及針對性的輔導服務。

3. 新法例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影響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目的是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在修改法例同時，政府應一併研究新法例對查核機制的影響。

4. 立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護苗基金於 2012 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對查核機制進行意見調查，該項調查發現，有 67% 家長，56% 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 68% 學校校長都認為應該立法執行此機制。查核機制推出已接近六年，至今仍只是自願性質進行查核。本會促請保安局能儘快制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立法時間表，規定所有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包括僱主及僱員）均需要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減少潛在風險，使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得到應有的保障。

5. 增加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性罪行

鑒於互聯網的普及，電子社區已成為人們另一個生活空間，而網上性罪行更是日益增加，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網上陷阱五花八門，但本地對針對電子社區罪行及確保網絡安全的法例仍是空白，本會強烈要求政府著手進行有關的網上性罪行立法工作，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上性暴力的侵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如有任何垂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本會高級項目經理黎小蘭聯絡。

護苗基金於 1998 年成立，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一直致力推廣性教育，我們有不同的課程給予小學、中學及智障學童。另外，我們還會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更會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以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